

## **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934号文核准，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北控水务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（含人民币2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首期债券为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8亿元（含18亿元）。

2016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13:00-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6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9月9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控水务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: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9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控水务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: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